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48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佛山高明荷城街道10kV精工线701开关-#17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地点：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同造价：¥23841.65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4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 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进行迁移，包括拆除架空导线、电力电缆、电杆、门杆、铁塔、断路器、门杆铁构件、低压拉线等；新建单回电缆、单回架空绝缘线、铁塔、电杆、操作平台、行车直线井、转角井等。该项目总投资约 477 万元。

二、工程咨询阶段与研究内容

2.1 工程咨询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2 研究内容：（1）对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2）确保咨询评审文件内容系统、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行政审批机关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要求。

三、技术要求

3.1 对设计方案的评审应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

3.2 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有关城市道路及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要求。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其他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提供的资料。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咨询文件

5.1 专家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为¥23841.6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

注：按荷办【2022】46号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与城建综合事务中心【2024】5号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直接委托专业服务项目计费办法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财政审核价24328.21*98%=23841.65 元。

6.2 支付条款

- (1) 完成可行性报告评审工作 50%进度一个月内，支付 40%合同价款；
- (2) 完成可行性报告评审工作后三个月内，支付 40%合同价款；
- (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 (4) 承包人收取合同价款时必须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联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报告的评审。

7.1.3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评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评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评审费的全部支付。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评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工程咨询报告的评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评审文件(出现7.1.2、7.1.3、7.1.5规定有关交付咨询评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评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评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7.2.3 由于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2.4 乙方交付咨询评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其费用自理。

7.2.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下接签章页)

(签章页)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建设中心 (盖章)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
路 638 号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符司华

经办人：

符司华

承包人：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金桉路 88 号
百悦云景 6 栋 2 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28-862150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抚琴支
行

账 号：4402931009020167551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高明荷城街道 10kV精工线 701 开关-#17 杆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何可平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附件 2 : 营业执照

成都市武侯区证照公示系统: <http://z.cwh.gov.cn>

查询代码: 
15a47x6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53488819B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肖世泉</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备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0年5月6日</p> <p>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双安东巷1号7幢2单元8号</p> <p>登 记 机 关  2025年02月25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资质证书

608320690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四川劲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双安东巷1号7幢2单元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553488819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51011252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肖世泉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9日